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LED 電視牆託播取消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託播主題		編號	
託播長度 及則數	長度_____秒，共_____則	公益 廣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取消原因 及說明		託播 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字公告
附件及備註			
取消上檔日期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		
申請人 基本 資料	申請單位		
	聯絡人	職稱	
	單位電話	手機	
	E-mail	傳真	
	聯絡地址		
退費方式 (退回原付費帳戶)	戶名： 金融機構名稱： 金融機構代號： 帳號：		
<p>託播人已盡「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LED 電視牆收費及管理辦法」規定事項所列之責任，亦了解取消託播後續處理之事宜且無任何異議，並確認取消託播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名： _____</p>			

取消託播須知及注意事項

1. 本會 LED 電視牆對外開放申請使用之相關規定，如申請程序、播放情形說明、收費標準、須遵守之規定事項、取消託播處理辦法及例外情形，依據「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LED 電視牆收費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2. 最遲應於停止播放日前 3 個工作日填具「託播取消單」以書面通知本會。
3. 完成繳費後於廣告播放日前申請退費者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九成。
4. 若於託播期間申請退費，廣告播放後申請退費，依已播放時間，按比例無息退還除「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LED 電視牆收費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第一項之行政處理費外已給付之費用。
5. 退費方式：以轉帳方式辦理退費。
6. 相關聯絡請洽承辦人員：
電話：(02) 2595-3856 分機 120
信箱：ftpa05@taiwan-pharma.org.tw

業務主管單位審核欄

核定檔期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已播放日期 及費用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()星期/月，金額 _____ 元。
收費金額 與退費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收費，檔期： _____ ；金額： _____ <hr/> 退費金額 _____ 元
核定檔期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